

#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---

---

中基协发〔2023〕5号

## 关于发布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》的公告

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业务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将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修订为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。为确保新旧规则有序衔接过渡和《办法》的顺利实施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办法》施行前已提交办理的登记、备案和信息变更等业务，协会按照现行规则办理。施行后提交办理的登记、备案和信息变更业务，协会按照《办法》办理。

二、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《办法》施行后提交办理除实际控制权外的登记备案信息变更的，相关变更事项应当符合《办法》的规定。提交办理实际控制权变更的，变更后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全面符合《办法》的登记要求。

三、自2023年5月1日起，《办法》施行前已提交但尚未完成办理的登记、备案及信息变更事项，协会按照《办法》办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2023年2月24日